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9號

原告 梁珍珠

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

被告 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20日召集之股東常會，關於「六、承認事項：(一)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；(二)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」、「七、討論事項：(一)案由：辦理現金增資案；(二)案由：公司章程修訂案」之決議（下合稱系爭決議）均無效。備位聲明為：系爭決議均應予撤銷。原告先位、備位請求核其性質均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先位、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各以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

元定之。又因原告先位、備位請求所確認無效或撤銷之系爭
決議均為同一股東常會之決議，請求應屬於互相競合，則訴
訟標的價額以價額最高者決定，其餘不予併算。是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